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三水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128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5449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合计		10.1283	0.0000	10.1283
	(一) 农用地		0.0568	0.0000	0.0568
	其中	耕地	0.0022		0.002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0542		0.0542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0.0004		0.0004	
(二) 建设用地		5.5834		5.5834	
(三) 未利用地		4.4881		4.4881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经济联合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水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流溪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欧北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块一	5.3337	商住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块八	1.9497	工业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谢家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块九	1.0497	工业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谢家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块十	0.8167	工业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谢家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块十一	0.1071	工业用地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块十二	0.8714	工业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0568		0.0000	0.0568	
其中：耕地（含带K地类）	0.0022			0.002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划级别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		县级	不需要
	乡级	√		乡级	不需要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568			0.0568	0.0022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2019年剩余用地指标给各地级以上市使用的通知》（粤自然资电〔2019〕78号）文件要求，使用2019年度省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4.5449公顷、农转用指标0.0568公顷，耕地指标0.0022公顷）。					

填表人：李惠冰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22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061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061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0638548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22		0.0022	
补充水田规模	0.0022		0.002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6.3		36.3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芦苞镇				
	社(村)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经济联合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水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流溪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欧北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芦苞镇四合谢家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地	水田	0.0022	6.75	10	6
		水浇地				
		旱地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0542	98~10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4	108		
	建设用地		5.5834	98~189		
未利用地		4.4881	98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0.021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477.580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45.886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1. 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经济联合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水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流溪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欧北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5.3337公顷，留用地按15%的比例留给被征地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留用地面积0.8001公顷。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800万/公顷，补偿总额为1440.18万元。</p> <p>2. 征收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2.8211公顷，留用地按10%的比例留给被征地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留用地0.2821公顷。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26万/公顷，补偿总额为91.9646万元。</p> <p>3. 征收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谢家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1.9735公顷，留用地按10%的比例留给被征地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留用地0.1974公顷。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26万/公顷，补偿总额为64.3524万元。</p>		
备注				

填表人：李惠冰

##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社(村)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经济联合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水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流溪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欧北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地	水田	0.0022	6.75	10	6
		水浇地				
		旱地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0021	10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4	108		
	建设用地		5.3290	189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0.021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007.709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8.932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经济联合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水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流溪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欧北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5.3337公顷，留用地按15%的比例留给被征地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留用地面积0.8001公顷。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800万/公顷，补偿总额为1440.18万元。		
备注				

填表人：李惠冰

##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				
	社(村)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股份合作经济联社、芦苞镇四合谢家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0.0521	98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2544	98		
未利用地		4.4881	98			

续二: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69.870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8.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1. 征收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2.8211公顷，留用地按10%的比例留给被征地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留用地0.2821公顷。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26万/公顷，补偿总额为91.9646万元。</p> <p>2. 征收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合谢家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1.9735公顷，留用地按10%的比例留给被征地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留用地0.1974公顷。根据该社的要求，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326万/公顷，补偿总额为64.3524万元。</p>		
备注				

填表人：李惠冰